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陳列室的展覽項目
編號	105738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負責陳列室展覽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妥善安排陳列室的展覽項目（如傢具、電器產品、地台產品等），令機構展覽活動暢順進行。
級別	3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<b>表現要求</b></p> <p><b>1. 陳列室展覽的知識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所經營的產品細節及內容，例如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貨品類別（如傢具、電器產品、地台產品或其他項目等）</li> <li>• 貨品的原產地 / 來源地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機構安排展覽貨品的細節及程序，例如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使用貨品前的安排，如需要鋪設、安裝、接電驅動等</li> <li>• 使用貨品的注意事項，如易碎、易燃、通風、防潮濕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掌握管理陳列室展覽項目的知識及技巧，例如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陳列室的資料（如面積、高度、地台 / 牆身物料、水電供應及其他設施（包括機構陳列室或外租 / 外借地點）</li> <li>• 貨品資料（如名稱、大小尺寸、顏色、重量等）</li> <li>• 貨品的日常儲存地點、提取手續、包裝及貨運等安排</li> <li>• 貨品的特性、保養方法及處理技巧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掌握與機構內部員工及外界團體 / 人士的溝通、協調技巧</li> <li>• 瞭解與陳列展覽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要求，例如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09章）</li> <li>• 陳列貨品的標籤（如危險品標籤）</li> <li>• 對展覽或陳列違禁品、侵權物件、不雅物品等限制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<b>2. 安排陳列室的展覽項目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執行展覽前準備工作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認展覽陳列室的地點（包括機構內的陳列室或外租 / 外借地點），及展覽項目所分配之攤位位置</li> <li>• 確認展覽陳列的時間表，包括實際展覽時間、事前可供佈置的時間、事後的拆卸及收拾時間等</li> <li>• 確認展覽貨品項目的清單及數量</li> <li>• 聯絡及協調貨運、搭建、佈置及清潔等人手安排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於佈置陳列室期間，進行相關的展覽項目安排工作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排運送展覽貨品項目至陳列室 / 展覽場地</li> <li>• 按圖則搭建展覽用平台或展架（如需要）</li> <li>• 佈置展覽攤位 / 貨架</li> <li>• 點算及核實所展覽的貨品項目</li> <li>• 按計劃擺放展覽貨品項目，包括組裝或鋪設</li> <li>• 確保所展覽的貨品項目能正常運作（如電器用品），及可供試用（如傢具製品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於展覽貨品期間，進行跟進工作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察是否需要更換 / 補充貨品</li> <li>• 時刻留意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要求是否落實</li> <li>• 有需要時，向顧客推介及解釋展覽的貨品項目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於展覽完畢後，進行善後工作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排將展覽貨品項目送回指定地點</li> <li>• 重新點算及核實所展覽的貨品項目</li> <li>• 安排清理及清潔陳列室 / 展覽場地（如需要）</li> <li>• 向上級匯報是次展覽 / 陳列的情況，及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<b>3. 展示專業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安排陳列室展覽項目時，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監管要求，確保展覽能順利進行</li> </ul>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按照機構指引及程序，妥善安排陳列室的展覽項目（如傢具、電器產品、地台產品等），確保展覽活動暢順進行。
備註	